股票名称：赛马实业（60044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大钟亭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住所（通讯地址）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新市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公司声明

赛马实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建材集团、中材股份保证为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材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前往下列场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1、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联系人：武雄
电话：0951-2085256
传真：0951-2085256
2、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联系人：张立　付国民
电话：025-83213355
传真：025-57710546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由赛马实业向中材股份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建材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建材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赛马实业，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赛马实业继续存续；存续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拟变更为“宁夏建材”；建材集团持有的赛马实业6,975万股股票因吸收合并而予以注销，中材股份所持建材集团的股东权益转换为赛马实业的限售流通A股；赛马实业的控股股东由建材集团变更为中材股份，赛马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材集团，未发生变更。

二、赛马实业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9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22.13元/股，若赛马实业的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根据中宇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建材集团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3,262.69万元，扣除青水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应享有的权益后，中材股份持建材集团的股东权益的为251,785.28万元。若该《评估报告》能够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在不考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的前提下，中材股份以其持有建材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将换得赛马实业的股票113,775,543股，占吸收合并完成后赛马实业总股本的47.5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赛马实业总股本增至239,159,417股，增加44,025,543股。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赛马实业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赛马实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五、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赛马实业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本次收购请求权只向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了反对票并且持续持股至收购请求权申报股权登记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申报要求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提供。在收购请求权申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投反对票的赛马实业相应股份按照22.13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由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受让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行权部分的赛马实业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若赛马实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赛马实业股东大会、建材集团股东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赛马实业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六、债权人利益保护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赛马实业正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提前与债权人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同意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行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并将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赛马实业股东大会、建材集团股东批准后，在有关媒体上发布债权人公告。

若建材集团、赛马实业的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建材集团、赛马实业保证该部分债权人的债权能够得以提前清偿或能够获得新的担保；于《公司法》规定期限内，若建材集团、赛马实业的债权人未主张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相关债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赛马实业承担。

七、吸收合并后的新增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赛马实业将新增25,186.83万元货币资金。经2010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运用自有资金8,658.24万元收购了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28,929.83万元收购了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增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上述已用于支付收购款的自有资金。

八、对建材集团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吸收合并，评估机构对于建材集团资产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过综合对比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其中，对建材集团所拥有的“青铜峡牌”商标和持有的青水股份0.37%的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青铜峡牌”商标已有30年的使用历史，属区域范围内较著名的商标，其价值的实质是对商标使用企业未来创造的超额收益能力的价值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途径对该商标进行评估。建材集团对青水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为间接控股的股权投资，投资时间长，青水股份经营稳定，未来收益可以比较准确的预测，因此本次对青水股份0.37%的股权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青铜峡牌”商标和对青水股份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详细说明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章、资产评估和交易定价情况”。

九、审批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赛马实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赛马实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材股份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程序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何时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赛马实业净资产将增加约8.32亿元，新增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货币资金、土地及商标，充分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盈利预测的风险

除持有的赛马实业股权外，建材集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商标、土地等无法独立经营的资产，难以基于正常的经验对其盈利能力单独进行客观、准确、可靠的估计，因此本次交易未对建材集团做盈利预测。

赛马实业2010年度和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所做出的，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赛马实业/合并方/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
建材集团/被合并方	指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赛马实业35.74%股份，为赛马实业控股股东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赛马集团	指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1893.HK），持有建材集团100%股份，为建材集团母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材股份全资子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材股份41.84%股份，为赛马实业实际控制人
青水股份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赛马实业持股86.82%的子公司
青水集团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被建材集团吸收合并
祁连山股份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材股份控股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25.59%的股份）
共赢投资	指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富投资	指	宁夏建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西水股份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赛马	指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西水水泥/包头西水公司	指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西水公司	指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行	指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大厦	指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青海	指	中材青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赛马混凝土	指	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材甘肃	指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中材	指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赛马	指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固原六盘山/六盘山水泥	指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宁赛马	指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青水股份/青铜峡股份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公司	指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科技	指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力水泥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青松建化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冀东水泥	指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鹤壁经投	指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ST双马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宏威水泥	指	宁夏宏威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国资委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赛马实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日期，为2010年9月28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赛马实业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拟变更为“宁夏建材”
换股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中材股份将其所持建材集团的股权，按照换股比例，换成赛马实业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或事项
换股日	指	赛马实业向中材股份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中材股份名下之日，具体日期由赛马实业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赛马实业与建材集团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于该日，建材集团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由赛马实业享有和承担，人员由赛马实业接收并予以安置。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早于生效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7月31日
合并生效日	指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且豁免中材股份要约收购义务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日、赛马实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和建材集团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中的最晚日期
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赛马实业股东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指	符合条件的赛马实业异议股东请求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新股发行价格受让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赛马实业股份的权利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受让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成功申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由赛马实业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赛马实业股东可以要求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赛马实业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过渡期间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至交割日之前的整个期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兴业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中宇评估	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预案/预案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预案》
《框架协议》	指	赛马实业、建材集团、中材股份三方签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框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评估报告》	指	中宇评估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10]第3021号《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26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获得多项核准和同意方可完成，包括赛马实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赛马实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材股份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程序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何时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除持有的赛马实业股权外，建材集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商标、土地等无法独立经营的资产，难以基于正常的经验对其盈利能力单独进行客观、准确、可靠的估计，因此本次交易未对建材集团做盈利预测。

赛马实业2010年度和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赛马实业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本次收购请求权只对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了反对票并且持续持股至收购请求权申报股权登记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投反对票的赛马实业的相应股份按照22.13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赛马实业将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公告，具体的实施程序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由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受让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行权部分的赛马实业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若赛马实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持有以下股份的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赛马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2）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且未取得有关权利人或司法机关同意的；
（3）其合法持有人已向赛马实业或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承诺放弃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4）已被赛马实业异议股东售出的异议股份；
（5）其他依法不得行使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赛马实业股东大会和建材集团股东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赛马实业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赛马实业的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收购请求权申报均为无效。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赛马实业的即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赛马实业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还可能丧失因未来赛马实业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二、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存续公司所处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存续公司的生产与销售受水泥行业产业调整政策、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

1、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风险

针对我国水泥工业存在产能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

2006年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对水泥行业发展提出了总体规划目标：“十一五”期间全国共需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2.5亿吨；到2020年企业数量由5,000家减少到2,000家左右，生产规模达到3,000万吨的企业达到10家；鼓励建设日产4,000吨及以上规模新型干法水泥项目，限制新建日产2,000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中，鼓励大型水泥企业兼并、重组、联合，迅速提高生产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带动水泥行业结构调整。

2009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国家实施投资拉动需求政策，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为水泥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水泥工业形势向好，产销量稳步增长，效益明显回升，结构调整取得新的成效。但随着水泥产能的不断释放，水泥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的局面。为此，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相继出台政策，清理新建水泥项目，抑制水泥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继续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加大技术改造推动产业升级，鼓励大企业并购重组落后企业，推动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2010年国家对水泥行业清理拟建、落实淘汰的产业政策执行力度空前加大。2010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列示了2010年必须淘汰的落后产能，总计10,727.70万吨，其中西北地区2010年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总计1,279.30万吨，宁夏地区需淘汰80万吨。

建材集团是国家重点支持的60户大型水泥企业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建材集团并入赛马实业。上述政策虽然对存续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但水泥产业结构的调整是一个渐进过程，上述“扶优扶强”的产业政策在各个地方的实际推行力度将给公司市场拓展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如果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调控政策，也可能对存续公司的水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与水泥行业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但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出现过度繁荣现象，房价持续快速上涨，供求结构失衡也开始显现。房地产行业在2009年出现局部过热，部分地区房价上涨过快的现象，国家从2009年12月起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上述政策对房地产行业造成影响的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水泥行业。存续公司若无应对该政策的有效措施，未能合理估计该政策带来的影响并适时进行调整，则上述房地产政策可能会对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废水。赛马实业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已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于2008年获得注册号为02508E10055R0L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果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来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高水泥行业的环保要求，存续公司可能在环保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增加环保支出，给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宏观环境与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

存续公司主营业务水泥除受水泥行业本身的产业政策调整，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外，也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密切相关。如果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将对存续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水泥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在数量上已基本能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并出现产能过剩的问题。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水泥调控政策，但水泥行业总体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在国家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的背景下，水泥企业兼并重组的趋势加强，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赛马实业虽然通过一系列兼并收购使得公司规模快速扩大，但是与一些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若存续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则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

赛马实业的水泥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西北地区，主要是宁夏、陕西、内蒙等地。这些地区处于我国的西北部，经济发展水平远远不及东部。目前，国家支持西部建设，积极推动西部地区城镇化进程，这些政策促进了西部地区经济的发展，水泥行业也在经济的发展中得到快速发展，公司也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受益。由于公司销售市场比较集中，对上述地区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因此，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可能对存续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4、进入新市场环境面临的风险

近年来，赛马实业的经营范围不断扩大，水泥业务逐渐扩展至宁夏以外的其他区域。由于新进入市场的经营环境、经营特点、地方政策法规等与原有主要市场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可能会使存续公司在经营与管理方面面临新的挑战。此外，存续公司可能要面对来自新市场环境下其它同类企业的激烈竞争。

（三）经营与管理风险

1、产品需求季节性的风险

由于公司地处西北，冬季天气寒冷，气温较低，建筑施工的减少相应减少了对水泥的需求，因此冬季为本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全年销售经营处于不均衡状态，影响到公司产能的正常发挥。公司存在因生产安排、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季节性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石灰石、石膏、粘土、铁粉、煤矸石、粉煤灰等，其中石灰石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它原材料外购。如果国家矿产资源开采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供应厂矿生产及销售价格或供应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的正常供应及生产成本，从而对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影响。

水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煤。电力占2009年及2010年1-7月赛马实业主营业务成本的22.81%、23.58%；煤占主营业务成本的25.86%、25.84%。如果电力与煤的价格上升，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主营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水泥销售的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平均比例为96.97%。当公司的主营产品的销售受市场影响出现价格波动、产品滞销等情况时，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中材股份将持有赛马实业约47.57%的股份（未考虑中材股份因可能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而受让赛马实业股份的因素），中材股份持股比例增加，对本公司控制力增强。中材股份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5、整合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赛马实业成为存续公司，建材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并入存续公司，存续公司将对合并双方的机构、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以充分发挥吸收合并双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整合具体方案的制订及能否有效实施整合，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面临整合周期长、整合预期效应无法实现的风险。

6、管理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存续公司将继续择机兼并、收购其他水泥企业。未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存续公司如果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经营模式、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来吸引骨干人才，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素质，将可能对存续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赛马实业净资产将增加约8.32亿元，新增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及商标，充分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税[2001]198号文件《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09]163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经所在地税务局批准，赛马实业及其子公司青水股份、中宁赛马、六盘山水泥生产的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7月公司因增值税税收返还而享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11,128.63万元、11,550.61万元、1,851.62万元。

根据财税[2001]202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08]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赛马实业、中宁赛马、六盘山水泥、青水股份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地税函[2007]291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享受购置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优惠政策，2007年度至2009年度共抵免所得税3,190.38万元，至2009年末已全额抵免完毕。

如果国家关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西部大开发等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正在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主管税务部门未能批准公司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申请，将在一定期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宁夏及周边地区水泥产能迅速增加，随着新建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异常剧烈，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同时公司还面临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等压力，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并控制成本，公司存在主营产品毛利率波动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2、不可抗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造成损害，甚至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资本市场的作用与地位在初始时期并未得到明确确立。因此在当时，集团公司往往只拿出部分资产上市以试点，上市公司仅仅是集团公司的一个窗口，这就是所谓的分拆上市。分拆上市虽有其优势，但也会使母公司与子公司形成许多复杂的财产关系与利益关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留下了巨大的隐患，制约了上市公司的发展潜能，成为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提升的障碍。

（下转B3版）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55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股票代码：600449
收购人公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股票代码：01893.HK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收购人”）本报告书及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间接持有、控制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实业”或“上市公司”）的股份。

截至赛马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重组方案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赛马实业的股份。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尚需取得赛马实业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赛马实业股份的申请。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赛马实业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600449
建材集团	指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赛马实业35.74%股份，为赛马实业控股股东
收购人、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持有建材集团100%股份，为建材集团母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材股份41.84%股份，为赛马实业实际控制人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材股份全资子公司
青水股份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赛马实业持股86.82%的子公司
青水集团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被建材集团吸收合并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7月31日
《框架协议》	指	赛马实业、建材集团、中材股份三方签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之框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摘要
本次收购	指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建材集团的股权认购赛马实业发行的股份，构成上市公司的收购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换股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中材股份将其所持建材集团的股权，按照换股比例，换成赛马实业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或事项
换股日	指	赛马实业向中材股份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中材股份名下之日，具体日期由赛马实业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赛马实业与建材集团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于该日，建材集团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由赛马实业享有和承担，人员由赛马实业接收并予以安置。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早于生效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和建材集团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中的较晚日期
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赛马实业的股东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指	符合条件的赛马实业异议股东请求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2.13元/股受让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投反对票的全部或部分赛马实业股份的权利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受让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成功申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由赛马实业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中材股份基本情况

（一）中材股份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仲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6109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2100006100号
成立日期：	1987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注册资本：	357,146.4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07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	01893.HK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建材工业安装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7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中材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仲明
注册资本：188,747.90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2年04月28日）。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1983年，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是我国唯一在非金属材料业拥有系列核心技术和完整创新体系，集科研、设计、制造、工程建设、国际贸易于一体的科技型、产业型、国际型企业集团。中材集团为国务院首批56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之一，在国家计划内实行单列，连续多年位居中国企业500强。中材集团拥有“三大主导产业”——非金属材料制造业、非金属材料技术装备与工程业、非金属矿业；拥有支撑集团产业发展的“六大系列核心技术”——玻璃纤维技术、复合材料技术、人工晶体技术、工业陶瓷技术、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非金属矿深加工工艺与装备技术，这些技术代表着中国在该领域较高技术水平，其中部分技术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

（二）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材集团直接持有中材股份41.84%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间接持有中材股份1.80%的股份，为中材股份的控股股东，中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中材股份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中材集团拥有直属单位及控股公司69家（其中1家H股和6家A股上市公司，国家级科研设计院所13家），分布在全国各地。拥有5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6个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8个国家级计量认证测试单位，9个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技术归口单位。

除中材股份外，中材集团所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

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成立于1988年1月16日，注册资本8250万元人民币，为中材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专业从事建材机械成套供应、国际工程总承包、国内外工程及机电设备招标、产品销售代理等业务。公司可以提供水泥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建设总承包系统集成服务，具有丰富的从事国际工程承包和建材成套设备出口的能力和经验，在国际建材工程市场上有较大影响力，是国内富有建材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和技术实力的专业公司之一。

（2）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英文简称CBMC）是中材集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是以承包国外建材工业工程和其他工程为主体，以技术服务、劳务输出和国际贸易为支撑的国际型工程公司。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服务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领域的历史可追溯到1956年，从那时就开始承担中国政府下达的对外经济援助项目。进入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日益深入，逐步转向以承包国外建材工业工程和其他工程为主体，以技术服务、劳务输出和国际贸易为支撑的国际型工程公司。

（3）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16日，是由原新疆水泥厂和新疆建化工业总厂改制组建而成的西北地区最大的综合建材企业。公司注册资本7.45亿元，中材集团持股50.95%。

天山建材是以管道、房产、新型墙材、矿产资源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企业集团，集团下属共有14家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4家，参股子公司4家。拥有全国第一家水泥制品上市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其所属管材生产企业八家，可年产500公里水泥管、PCCP管和3万吨的塑化管材，是国内三大PCCP管材制造企业之一；拥有年15万平方米开发能力的房产公司——新疆天山建材房地产公司，居疆内同行前三十名之列；拥有新型墙材生产企业三家，具有年产15万立方米的加气砼、3万立方米的挤塑外墙保温板、600万平方米的纸面石膏板的生产能力；拥有年产6000吨化学添加剂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和年产20万吨石灰的生产线。

（4）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13022.6万元，为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矿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非金属矿山及加工生产线工程设计、安装及工程总承包；非金属矿装备研发及制造；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非金属矿勘探。

（5）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注册资本32700万元，中材集团持股77.725%，主要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余热发电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相关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保温材料、机械电器批发、零售；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方案及技术咨询；代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减排额销售业务等。

三、中材股份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材股份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中材集团联合其他发起人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注册成立于2007年7月31日，并于2007年12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中材股份主要从事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水泥和新材料业务。拥有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先进陶瓷及新型干法水泥技术等系列核心技术，具有领先的研发实力，强大的创新技术商业化执行能力，成功的并购经验和独特的商业模式。

中材股份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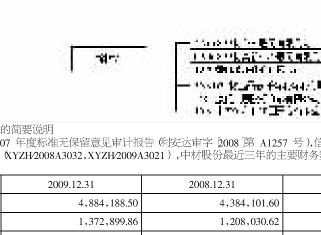

四、中材股份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根据利安达信隆对中材股份2007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A1257号），信永中和对中材股份2008年度、2009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08A3032，XYZH/2009A3021），中材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万元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4,884,188.50	4,384,101.60	3,063,866.96
所有者权益	1,372,899.86	1,208,030.62	1,003,632.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21,077.96	679,828.59	622,208.43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020,212.20	2,473,049.89	1,979,521.24
净利润	196,940.34	146,765.64	98,320.3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015.42	50,116.96	34,075.02
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2.15%	9.80%
资产负债率（%）	71.89%	72.45%	67.24%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负债率=（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总资产
2、中材股份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其中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数据是按新会计准则编制，2007年12月31日数据为2008年执行新会计准则时追溯调整后数据）。

五、中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材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				
谭仲明	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周育先	执行董事兼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李新华	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于世良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志江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孝周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梁创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香港	香港居留权
石春贵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世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周祖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湖北	否
监事				
徐卫兵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张仁杰	监事	中国	山东	否
王建国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于兴敏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天津	否
曲孝利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周育先	执行董事兼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余明清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顾　超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苏　逵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金乐永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隋玉民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志法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王宝国	副总裁	中国	山东	否
王广林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王　伟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刘　燕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于凯军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六、中材股份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中材股份最近五年告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材股份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1、中材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0）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2.46%。
2、中材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0）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7.67%。
3、中材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7）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1.95%。
4、中材股份控股的A股上市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7）持有A股上市公司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02）6.34%的股份。
5、中材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20）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12.81%股权；中材股份持有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权，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2.78%；中材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59%的股份。
6、中材股份为H股上市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009.HK）股东，持股比例6.1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材股份控股股东中材集团持有天山建材50.95%股权，为其绝对控股股东，天山建材为A股上市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05）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38.3%。中材集团通过天山建材控制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38.3%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998年12月，建材集团在发起设立赛马实业时，已将其全部水泥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价注入上市公司，但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土地、商标并未注入上市公司，由此导致赛马实业的资产不完整，赛马实业和建材集团之间存在大量的融资往来以及担保、租赁等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材股份将建材集团所有资产、负债一并转移至赛马实业，有助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壮大上市公司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同时也响应了国家加快兼并重组步伐的产业政策。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赛马实业股份之意向

除本次收购中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由于本次吸收合并导致的收购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外，中材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或处置赛马实业股份的具体方案。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10年9月27日，赛马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建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材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预案，三方签署了吸收合并《框架协议》。

2010年10月15日，中材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2010年10月29日，建材集团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中对员工的安置方案。

2010年10月29日，建材集团股东中材股份做出了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决定。

2010年10月29日，赛马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建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方案，赛马实业、建材集团及中材股份三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赛马实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3、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4、赛马实业股东大会同意中材股份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中国证监会豁免中材股份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6、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赛马实业股权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材股份持有建材集团100%股权，建材集团为A股上市公司赛马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69,750,000股，持股比例为35.74%。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中材股份通过建材集团拥有赛马实业35.74%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35.74%。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

赛马实业通过向中材股份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建材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建材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赛马实业，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赛马实业继续存续，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拟变更为“宁夏建材”，建材集团持有的赛马实业6,975万股股票因吸收合并而予注销，中材股份所持建材集团的股东权益转换为赛马实业的限售流通A股，赛马实业的控股股东由建材集团变更为中材股份，赛马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材集团，未发生变更。

赛马实业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建材集团的方式实现了建材集团全部资产的整体上市，即建材集团的股东以其对建材集团享有的权益按照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股东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存续公司的股权，以实现建材集团全部资产整体上市。

（一）换股对象、换股价格以及换股数量

（下转B3版）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52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马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上午9:30在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10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永进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通过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并注销建材集团持有公司6975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于建材集团持有公司35.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持有建材集团100%的股权，是建材集团的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周育先、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

建材集团作为中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赛马实业6,975万股股票，系赛马实业的控股股东。赛马实业通过向中材股份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建材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建材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赛马实业，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赛马实业继续存续，赛马实业更名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宁夏建材”，建材集团持有的赛马实业6,975万股股票因本次吸收合并而予注销，中材股份所持建材集团的股东权益转换为赛马实业的限售流通A股，赛马实业的控股股东由建材集团变更为中材股份，赛马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材集团，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标的

中材股份持有建材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三）换股方（股份发行对象）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资产交易价值以建材集团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扣减青水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的贡献价值后的价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宇评估”）作出的中宇评报字[2010]第3021号《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建材集团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3,262.69万元，在建材集团的净资产价评估值中“青铜峡牌”注册商标评估值为2,110.59万元，考虑到建材集团和青水股份各自对该商标所做的贡献比例为30%和70%，青水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所享有的权益为1,477.41万元，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集团的净资产交易价值为251,785.28万元。建材集团净资产评估值最终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五）换股价格

以定价基准日（赛马实业2010年9月28日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2.13元/股，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若赛马实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六）换股数量

中材股份交易净资产价值除以换股价格即为中材股份最终换股数量，换股数量以整数股计，不为整数时，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中材股份同意予以放弃。

如国务院国资委最终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与《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数据没有发生变化，在不考虑收购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票的前提下，中材股份以其持有建材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换得赛马实业的股票113,775,543股，占赛马实业发行后总股本的47.57%，成为赛马实业的控股股东。

前述最终换股数量需以国务院国资委对《评估报告》最终备案确认结果为依据核算确认。

（七）限售期

本次吸收合并后，中材股份本次以持有建材集团全部股东权益所换得的赛马实业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八）收购请求权

为充分保护赛马实业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本次收购请求权只对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了反对票并且持续持股至收购请求权申报股权登记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投反对票的赛马实业的相应股份按照22.13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赛马实业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公告，具体的实施程序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由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受让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行权部分的赛马实业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若赛马实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持有以下股份的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赛马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2）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且未取得有关权利人或司法机关同意的；
（3）其合法持有人已向赛马实业或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承诺放弃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4）已被赛马实业异议股东售出的异议股份；
（5）其他依法不得行使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九）损益归属

建材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形成的损益，由赛马实业享有或承担。

（十）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建材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及一切业务将由赛马实业享有和承担，有关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等以《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载明为准。建材集团同意自交割日起将所有资产交付赛马实业，并协助赛马实业办理建材集团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股权等所有需要转移至赛马实业名下的财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建材集团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赛马实业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赛马实业名下。

建材集团应当在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及对赛马实业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材集团自成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各类合同或协议，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凭证等移交至赛马实业。

（十一）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中建材集团的全体员工将由赛马实业全部接收，建材集团全体11名职工已同意其原与建材集团的劳动关系由赛马实业承继，在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建材集团的全部11名员工的劳动关系由赛马实业承继，赛马实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赛马实业的相关劳动管理制度规定，与该11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材集团的11名员工的工龄连续计算。

（十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建材集团及中材股份签署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如果是由于任何一方的重大过错或故意行为造成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过错方需要向其他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约定事项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十三）本次吸收合并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吸收合并前赛马实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由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周育先、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0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摘要同时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由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周育先、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建材集团与中材股份在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完成对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公司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对《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框架协议》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在此基础上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

由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周育先、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该协议对补偿测算对象、补偿测算的方法、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违约责任及协议生效等内容作了约定。

由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周育先、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宇评估，该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被吸收合并方建材集团、换股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股权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和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可以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参数选择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

本次吸收合并，评估机构对于建材集团资产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过综合对比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其中，对建材集团所有的“青铜峡牌”商标和持有青水股份0.37%的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建材集团对青水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为间接控股的股权投资，投资时间长，经营稳定，未来收益可以比较准确的预测，以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也成熟，因此以收益法评估青水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再根据评估基准日青水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青铜峡牌”商标属区域范围内较著名的商标，其价值的实质是对商标使用企业未来创造的超额收益能力的价值评估。中宇评估对于上述两项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取值客观、合理。上述预测客观反映了青水股份的盈利能力，未来收益预测具有谨慎性。

（四）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为合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建材集团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而为确定本次吸收合并资产的交易价值，并最终为确定换股数提供参考依据。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资产价值，以之作为吸收合并的价值参考依据较为合理。同时，对单项资产：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青水股份长期股权及“青铜峡牌”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更恰当的反映上述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五）关于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选用了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评估师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并对单项资产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符合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周育先、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10票，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08年—2010年7月财务报告、公司2009年—2010年7月备考财务报告、公司2010年-2011年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公司2010年—2011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ocm.cn）与本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的相关文件。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申报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进行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作相应调整；
9、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由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周育先、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为公司通过向中材股份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建材集团，鉴于中材股份目前通过建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5.74%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触发中材股份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材股份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由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周育先、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10票，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下午2:00采用现场投票（公司会议室）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前述第二、三、四、五、八、九项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附：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详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材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设计合理、可行，交易定价合理、遵循市场原则，较好地保护了公司的股东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完整，优化财务结构，壮大公司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形成规模效益和协同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公司独立董事拟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并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充分保护了中小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吸收合并标的资产的价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在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值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青水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的贡献，将上述评估值扣减青水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的贡献价值后的价值作为交易价值；在确定换股价格时，根据本次吸收合并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22.13元/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其中，对单项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方法适用、评估假设前提及相关参数合理、未来收益预测谨慎。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材料以及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建材集团股东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7、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买文广　潘忠宇
李耀忠　彭友谊
2010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53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2月2日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等相关议案，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审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23日。截止2010年1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

七、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见附件二）、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邮政编码：750021
联系电话：0951-2085256
联系传真：0951-2085256
联系人：武雄、林凤萍

3、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期间每个工作日9:30至17:00。

八、其它事项

现场会议预期为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0年12月2日
总提案数：6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49	赛马投票	6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6项提案	738449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738449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8449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审议《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	738449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审议《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738449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449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38449	6.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3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9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9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9	买入	1.00元	2股

（下转B3版）